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威豪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銷毀違禁物案件（114年度聲沒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肆肆柒壹公克）、
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注射針筒壹支，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賴威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注射針筒1支，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前於①民國109年11月25日晚間某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巷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管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於109年11月26日6、7時許，在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某超商廁所內，以將海洛因置於注射針筒摻水稀釋後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②113年1月24日15時

01 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號3樓B室住處內，以將
02 海洛因置於注射針筒摻水稀釋後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
03 品海洛因1次。被告上開施用毒品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
04 毒聲字第70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
05 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3月
06 5日釋放，嗣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
07 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刑
08 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簡列表
09 等件在卷可稽。

10 (二)被告前揭①施用毒品部分，為警扣得注射針筒1支，經送請
1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認該注射針筒內含海洛因
12 成分，此有該院110年1月4日草療鑑字第1091200039號鑑驗
13 書1紙在卷足憑，是該注射針筒既已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4 成分，上開物品與毒品間已無法徹底析離，或析離所需費用
15 與該等物品之客觀價值顯不相當，自應整體視之為第一級毒
16 品海洛因，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8 (三)被告前揭②施用毒品部分，為警扣得白色粉末1包（送驗淨
19 重0.4515公克，驗餘淨重0.4471公克），經送請衛生福利部
20 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認含海洛因成分，此有該院113年9月
21 2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655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稽；是堪認上
22 開粉末1包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3 規定列管之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4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無論以
25 何種方式析離，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包裝袋內（法務部調查
26 局93年3月19日調科壹字第09300113060號函參照），是該包
27 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8 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乃屬當然，爰不於主文贅
29 載。

30 (四)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2 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邱筱菱